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勇先生,董事兼副总经理杨燕女士计划自 2018 年 9月18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, 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,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。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《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部分董事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56)。
- 截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,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 持公司股份 72,000 股,合计人民币 1,194,130 元,占本次增持计划总金 额下限的 59.71%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(一) 增持主体

董事兼总经理张勇先生,董事兼副总经理杨燕女士。

(二)本次增持前,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持股比例:

序号	姓名	本次计划增持之 前持有公司的股 份数(股)	本次计划增持之 前持有公司股份 比例(%)	本次计划增持之前持有 公司的股份性质说明
1	张 勇	4,200,000	2.81	首发原始限售股

2	杨燕	4,270,000	2.86	 首发原始限售股
2	彻然	4,270,000	2.80	自及原始限盲风

(三)上述人员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,本次增持计划是公司股票上市以来首次增持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(一)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: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真实投资价值的信心,履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,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 - (二) 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: 公司 A 股股份。
 - (三)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:

序号	姓名	职务	拟增持金额 (万元)
1	张 勇	董事兼总经理	100-500
2	杨燕	董事兼副总经理	100-500

上述人员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00万元,且不超过1000万元。

- (四)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: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,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,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,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- (五)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:自2018年9月18日起6个月内。增持计划实施期间,若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,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。
 - (六)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:个人合法自有及自筹资金。

三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

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,导致无法达到 预期的风险;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,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 实施的风险。

四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截至2018年12月6日,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

股份72,000股,合计人民币1,194,130元,占本次增持计划总金额下限的59.71%。

具体增持情况如下:

序号	名称	增持金额 (元)	增持数量 (股)	目前持股总数 (股)	目前持股比例 (%)
1	张勇	662,000	40,000	4,240,000	2.84
2	杨燕	532,130	32,000	4,302,000	2.88
合计		1,194,130	72,000	8,542,000	5.72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

- (一)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人员承诺: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- (二)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,将严格遵守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 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。
- (三)增持计划实施期间,公司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的,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,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。
- (四)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,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